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资监管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5）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5）。

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，共计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